

证券代码：832958

证券简称：艾芬达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吴剑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0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申请材料，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将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到期，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

除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外，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亦延长 12 个月，授权内容保持不变，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亦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紫茵、戈浩然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